

# 南通理工学院文件

通理工〔2018〕10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南通理工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、海安校区管委会：

《南通理工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通理工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

附件

## 南通理工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认真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、《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》、《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，促进大学生思想政治素养、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等全面发展，特制定《南通理工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第一条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是高校共青团改革的龙头项目和创新举措，对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有着重要作用，列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。从2018级学生开始，本科生必须取得《办法》规定的8个第二课堂学分方可毕业。第二课堂和第一课堂成绩单一并装入毕业学生档案。

第二条 学校成立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），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，成员由学生工作处、校团委、教务处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基础教学学院、图书馆等部门负责人组成。委员会负责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的制订、统筹教育教学资源、部门协同，监督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，裁决学生对第二课堂活动结果

的申诉。

指导委员会下设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工作办公室，挂靠校团委。办公室负责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活动的统筹规划、指导、考评和网络系统管理培训等工作。校学生联合会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小组，协助开展工作。

各二级学院成立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工作组，负责组织全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工作，内容主要为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工作队伍建设、开展第二课堂活动、认定审核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学时及督查预警工作等。

各班成立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工作小组，由团支部书记任组长，负责班级学生活动的发起、成绩的整理申报等工作。

第三条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内容分为七大模块，包括思想政治素养、文卫体劳活动、创新创业创造、实践实习实训、志愿公益服务、技能特长培养、菁英成长履历。

（一）“思想政治素养”模块记载学生参加党校、团校、学生干部培训经历，课外阅读、心理素质教育活动，国防教育活动，参加党团组织思想政治素养类讲座、报告等活动经历。

（二）“文卫体劳活动”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文化、艺术、体育、劳动卫生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和参与竞赛的经历。

（三）“创新创业创造”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、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，以及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、取得专利等情况。

（四）“实习实训实践”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寒暑假社会实践、就业实习、岗位见习及其它实践活动，参加与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的经历。

（五）“志愿公益服务”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学生参与“西部计划”“苏北计划”及支教助残、社区服务、公益环保、赛会服务、海外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的经历。

（六）“技能特长培养”模块主要记载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技能培训及获得相关证书的经历。

（七）“菁英成长履历”模块主要记载在校内团学（含学生社团）组织的工作任职参加经历，获得证书以及相关荣誉。

第四条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工作依托江苏省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（PU）系统进行认证管理。活动参与类由 PU 系统自动给予，学时申请类每年定期（5 月-6 月）由学生按照格式在 PU 系统提交材料线上申请，审核通过后获得学时。

第五条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成绩采用学时换算分数的方式计量。学生毕业时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不满 160 学时为不合格，不能毕业。学生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进行补修。学生累计获得学时达到 160 个，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成绩及格；累计获得学时达到 170 个（含）以上，成绩记为中等；累计获得学时达到 180 个（含）以上，成绩记为良好；累计获得学时达到 190（含）以上，成绩记为优秀。

第六条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工作中，针对弄虚作假获得学时的学生，经委员会查实认定，取消其相应项目积分并给予相应处理；针对违规操作项目的学生组织，经委员会查实认定，取消该组织的活动组织权，追究负责人责任。

第七条 本《办法》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，由学校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工作办公室（挂靠团委）负责解释。

## 南通理工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学时计算方法

### 活动参与类

项目名称	学时标准	认定方式	备注
听取各类讲座	2/次	参加 PU 活动	
学校各部门发起活动	2/次	参加 PU 活动	
校级学生组织发起活动	2/次	参加 PU 活动	
各二级学院发起活动	2/次	参加 PU 活动	
班团、社团发起活动	1/次	参加 PU 活动	

注：

1. 活动参与类由活动发起组织（部门、学院和班团）在PU平台发布活动信息，参加者扫码签到，记载次数，获得学时。
2. PU系统执行活动参与类每学期30个实践学时封顶。
3. PU系统执行活动参与类总共不得少于70学时且执行该类总学时100个封顶。

## 学时申请类

分类模块	项目名称		学时标准	认定方式	备注	
思 想 政 治 素 养	参加主题性思想政治、形式政策、理想信念教育活动		2/次	平台认证或证明		
	党校学习	党员培训	10/次	结业证书或证明		
		入党积极分子培训	5/次	结业证书或证明		
		递交入党申请书	2	相关证明		
	学生骨干培训或 团校学习	市级及以上组织	10/次	结业证书或证明		
		学校组织	5/次	结业证书或证明		
		学院组织	2/次	结业证书或证明		
		班级组织	1/次	相关证明		
	课外阅读	每学年借阅不少于 20 本图书	8/学年	图书馆证明及读书笔记		
	文 艺 比 赛	(国家) 一等奖 (第 1 名)		50/次	获奖证书	
		(国家) 二、三等奖 (第 2-8 名)		40/次	获奖证书	
		(国家) 优胜奖、鼓励奖、 参赛奖等		30/次	获奖证书	
		(省级) 一等奖 (第 1 名)		25/次	获奖证书	
(省级) 二、三等奖 (第 2-8 名)		20/次	获奖证书			
(省级) 优胜奖、鼓励奖、 参赛奖等		15/次	获奖证书			
(市级) 一等奖 (第 1 名)		12/次	获奖证书			

		(市级) 二、三等奖 (第 2-8 名)	10/次	获奖证书	
		(市级) 优胜奖、鼓励奖、参赛奖等	8/次	相关证书或证明	
		(校级) 一等奖 (第 1 名)	5/次	获奖证书	
		(校级) 二、三等奖 (第 2-8 名)	3/次	获奖证书	
		院系级比赛前六名	1/次	获奖证书	
	文艺表演	校级及以上	2/次	证明或活动截图	包括晚会演出、辩论赛、演讲等, 共限申请 20 学时
		班级、院系	1/次	证明或活动截图	
	体 育 比 赛	(国家) 一等奖 (第 1-4 名)	50/次	获奖证书	
		(国家) 二、三等奖 (第 5-16 名)	40/次	获奖证书	
		(国家) 优胜奖、鼓励奖、参赛奖等	30/次	获奖证书	
		(省级) 一等奖 (第 1-2 名)	25/次	获奖证书	
(省级) 二、三等奖 (第 3-8 名)		20/次	获奖证书		
(省级) 优胜奖、鼓励奖、参赛奖等		15/次	获奖证书		
(市级) 一等奖 (第 1 名)		12/次	获奖证书		
(市级) 二、三等奖 (第 2-8 名)		10/次	获奖证书		
(市级) 优胜奖、鼓励奖、参赛奖等		8/次	相关证书或证明		
(校级) 一等奖 (第 1 名)		5/次	获奖证书		
(校级) 二、三等奖 (第 2-8 名)	3/次	获奖证书			

		参加校级运动会未获奖	1/次	学校证明	
	体质测试	体质测试合格	2	相关证明	
	卫 劳 活 动	参加义务劳动表现突出	1/次	相关证明	一学年不超过5学时
		积极参与教学区、宿舍区卫生打扫并受表彰	0.5/次	爱卫会、学工处检查证明	
		参加勤工俭学并考核合格	2/学年	相关证明	
创 新 创 业 创	论 文 或 文 学 艺 术 作 品 发 表	一级学术期刊	50/篇	文章刊物证明	。
		二级学术期刊	40/篇	文章刊物证明	
		三级学术期刊	30/篇	文章刊物证明	
		四级学术期刊	20/篇	文章刊物证明	
		国家级报刊	30/篇	文章刊物证明	
		省级报刊	20/篇	文章刊物证明	
		地市级报刊	10/篇	文章刊物证明	
		校级报刊	5/篇	文章刊物证明	
	专 著	国家一级出版社	60/本	文章刊物证明	
		其它出版社	40/本	文章刊物证明	
	编 著 或 译 著	国家一级出版社	50/本	文章刊物证明	
		其它出版社	20/本	文章刊物证明	
	申 请 专 利	发明专利	40/项	专利证明书	
		实用新型专利	20/项	专利证明书	
		软著、外观设计专利	20/项	专利证明书	



创 造	术 科 技 创 新 创 业 竞 赛	国家级优胜奖、鼓励奖、参赛 奖等	20/次	获奖证书	
		省级第 1 名或一等奖及以上	15/次	获奖证书	
		省级第 2-3 名或二等奖	12/次	获奖证书	
		省级第 4-8 名或三等奖	10/次	获奖证书	
		省级优胜奖、鼓励奖、参赛奖 等	8/次	获奖证书	
		市级第 1-2 名或二等奖以上	8/次	获奖证书	
		校级比赛第 1 名或一等奖	5/次	获奖证书	
		校级比赛第 2 名或二等奖及以 下	4/次	获奖证书	
		参加校级以上比赛未获奖者	2/次	学校证明	
	创 业 实 践	在校期间成功注册公司的创业 团队（个人）	20	公司营业执照	
成功入驻市级及以上级别创业 园、科技园、产业园等创业孵 化基地的创业团队（个人）		30	证明		
校级大学生创业基地入驻团队 （个人）		15	学校证明		
实 习 实 训 实 践	参与实习基地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实验室 管理		4/次	相关证明	
	参加学校或上级部门组织的应用型人才 强化培养班、训练营等		6/次	相关证明	
	参与第一课堂专业实习之外与专业相关 的就业实习、岗位见习及其他实践活动		6/次	相关证明	
	参加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		6/次	相关证明	
	社 会 实	获得省级先进小分队、先进个人		10/次	获奖证书
获得市级先进小分队、先进个人		8/次	获奖证书		

	践	获得校级先进小分队、先进个人	6/次	获奖证书	
		参加校级立项社会实践项目	8/次	立项证明	
		自行参加社会实践并提交社会调查报告或小论文	4/篇	相关证明及调查报告或论文	
志愿公益服务	参加“西部计划”、“苏北计划”		15	证明	
	注册志愿者		2/学年	相关证明	
	参加志愿公益活动		2/次	相关证明	一学年不超过12学时
	参加公益类竞赛		2/次	获奖证书或学校证明	
技能特长培养	技能证书（含英语、计算机、专业证等）		5/项	技能证书	
	非专业技能培训		2/项	相关证书或证明	
菁英成才	工作经历	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、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		5/学年	聘书及相关证明
		校级学生组织部长，院学生会副主席		4/学年	聘书及相关证明
		校级学生组织副部长，院学生会部长，社团会长，班长，团支书，辅导员助理		3/学年	聘书及相关证明
		院学生会副部长，班团其他干部		2/学年	学院证明
		舍长、干事、信息员及其他学生工作积极分子		1/学年	学院证明
		文明班级、优秀班	国家级	20/次	获奖证书

长 履	荣 誉	集体、奖学金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等各类荣誉	省级	10/次	获奖证书	体内成员所获学时减半
			市级	8/次	获奖证书	
			校级	6/次	获奖证书	
历	参加校团委认可的社团考核合格			4/个	社联提供的会员证明	共限申请 8 学时
	参加校大学生艺术团、特训队考核合格			4/个	相关证明	共限申请 8 学时

注：1、学时申请类中思想政治素养类不得低于 30 学时。

2、发表论文期刊等级按《南通理工学院学术期刊、论文分级目录（修订、试行）》执行。  
四级学术刊物发学术论文仅对第一作者给予认定，三级及以上刊物由多名作者共同发表论文的，按照排名先后依次递减 10 个学时/项给予认定。

---

抄送：党委组织部，党委宣传部，学生工作处，团委，教务处，基础教学学院，图书馆。

---

南通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8年 11月12 日印发

---